

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关于报批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备 42 万吨/年绿色硅酸铝纤维及制品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（政务服务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已委托内蒙古华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《内蒙古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制备 42 万吨/年绿色硅酸铝纤维及制品一体化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环境影响报告表），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内容完全认同，现报送贵局申请批复。

附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

内
司
日